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汉邦高科”）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，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，现将有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因京辰时代（北京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辰时代”）所欠公司服务费未能及时、充分支付，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该院已于2022年3月28日立案受理。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通过网络开庭完成调解并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【（2022）京0105民初51560号】，公司与京辰时代达成如下约定：

1、京辰时代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、2022年12月31日、2023年3月31日、2023年6月30日、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8,271元、3,000,000元、3,000,000元、3,000,000元、3,000,000元及5,000,000元，共计17,008,271元；

2、若京辰时代未按前述约定时间足额支付任意一笔款项，其应向公司支付该笔款项未付余额对应的违约金（以未按期、足额交纳款项的剩余款项为基数，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，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该笔款项之日止）及该笔款项未付余额相应利息（以未按期、足额交纳款项的剩余款项为基数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

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)；

3、案件受理费 61,924.81 元由京辰时代负担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为公司作为原告/起诉方涉及的诉讼案件，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尽可能保证应收欠款能够足额收回，以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发展。公司已经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截至目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执行进展，并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6 月 29 日